

**2009 年 12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型巴士（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答問紀要**

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會議室

申請程序及評審安排

問：申請人如建議使用全新車輛，或承諾在三年內以全新的公共小型巴士取代當時車隊，申請人會否同時於車齡及車輛更新計劃兩個項目取得滿分？

答：申請人於車齡及車輛更新計劃兩個項目的評分會分開計算。車齡評分則按照特定公式計算，公式恕不公開。如申請人建議使用全新車輛，可在車齡評分取得滿分。車隊若有非全新車輛，車齡評分會按其車齡及非全新車數減少。按照「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的申請人，或未能全數使用全新車輛，但承諾於投入服務的首三年推行車輛更新計劃，將全數車隊更換為全新車輛的申請人，可於車輛更新計劃一項獲得滿分。

問：「全新車輛」以何時為準？

答：以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狀況為準。

問：申請約在何時公布結果？

答：申請於今年 1 月 29 日中午截止。之後運輸署會進行確認申請人所填寫的資料和遴選的工作。運輸署預計會在 3 月初向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提交遴選的初步結果，供遴選委員會考慮。預計遴選委員會大約會在 3 月中召開會議，決定何人/公司成功申請。申請人最早於今年 3 月底得悉結果。不過，處理申請和進行遴選的時間長短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申請宗數、確認資料的工作量。所需時間大有可能比運輸署現時預計的較多，但運輸署不會刻意拖延。

問：如申請人承諾於投入服務時使用全新車輛，並出示有關新車輛的訂單，會否因訂單而加分？如有兩個同分的申請人，出示新車輛的訂單的申請人會否有優勢？

答：如申請人承諾在取得客運營業證後使用全新車輛，比較另一申請人出示相同車輛數目的全新車輛訂單，得分會相同。成功申請人如承諾在取得客運營業證後使用全新車輛，須在獲發客運營業證前，向運輸署出示相同數目的全新車輛的訂單，否則不會獲發客運營業證。由於計算申請人分數會至小數後三個位，相信出現同分的機會不大。不論是否同分，專線小巴營辦

商遴選委員會的工作是決定那個申請可被接納。如果取得最高分數的申請人基於合理原因未能獲發新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後補名單上最高分數的申請人，即分數排名第二的申請人，會獲發新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

問：如申請人表明會全數使用全新車輛，是否能於「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一項全取 35 分？

答：是。請留意，成功的申請人須將其擬使用的全數全新車輛，於發出客運營業證前登記為公共小型巴士。

問：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記錄可引致加分或扣分，請詳細說明。沒有記錄會怎樣處理？

答：如申請人現在經營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過去兩年亦曾為申請人經營的專線小巴路線進行中期檢討，有關中期檢討的結果會用作評估申請人的專線小巴服務表現。如申請人是新入行的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沒有中期檢討記錄，運輸署在評估時，將不能夠考慮申請人的專線小巴服務表現。

問：何謂「現時的專線小巴營辦商」？

答：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人均為「現時的專線小巴營辦商」：
個人名義的申請人：

- 現時為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或
- 現時為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或獲授權人士

公司名義的申請人：

- 其任何董事、股東或獲授權人士現時為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
- 其任何董事、股東或獲授權人士現時為經營專線小巴公司的董事、股東或獲授權人士

如申請人是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在「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一項的評分，會按旗下專線小巴的數目遞減，車數愈多，得分愈少；具體的遞減計算方法恕不能公開。目的是鼓勵更多新的營辦商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問：如果申請人是新的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沒有中期檢討記錄，應以怎樣的身份和方式申請？

答：請申請人自行決定，運輸署不會就此表示意見。

問：申請人可否停止經營現時的專線小巴服務，從而成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人士？

答：申請人須在表格填寫 2010 年 1 月 22 日經營專線小巴的狀況（如有），運輸署和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會按申請人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情況考

慮。如運輸署要求，申請人須提交於當日並非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證明。

問：成功申請的申請人可否在得悉結果後，向運輸署申請更改新路線的行車路線？

答：除非道路交通安排有變，例如改道，新路線在投入服務的首年內，運輸署批准更改行車路線的機會會較少。

問：每輛小巴所需的流動資金為多少？車輛如被按揭，會否影響得分？

答：如申請人的流動資金不少於每輛小巴 5 萬元，可於「申請人的財政資源」項目下獲滿分（5 分）。小巴是否已被按揭，對得分並無影響。

問：就財政資源和為新路線經營初期而撥備的款項，申請人可否於申請時提交名下物業的擁有證明？

答：由於物業價格可升可跌，申請人提交銀行結餘證明會較穩當。本署要求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同時提交由有關銀行簽發，證明申請人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具體銀行結餘的信件正本。

問：如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用盡為新路線經營初期而撥備的款項，但仍未能獲利，該申請人是否仍需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運輸署，表示決定終止整個組別的專線服務？

答：是。申請人仍須按客運營業證條件，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運輸署，表示決定終止整個組別的專線服務。

問：承上題，如於書面通知運輸署後，申請人於新路線獲利並改變決定，應如何做？

答：可與負責該條路線的運輸署分區主任商討。

問：過去有否營辦商因用盡資金，終止專線服務的例子？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答：過去確有營辦商終止專線服務。運輸署會物色同一區現有的其他專線小巴營辦商，作為有關路線的臨時營辦商，然後會將該路線再次刊登憲報，邀請有興趣的人士申請其客運營業證。如無人申請，運輸署可停止有關路線的服務。

問：如申請人打算聘請的車隊經理只有公共小巴運作的經驗，運輸署會否接受？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交經驗的證明文件？

答：會。申請人須提交車隊經理的經驗的證明。

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 與 2008 年的申請有別，車速限制器不再是「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一項的認可項目。就今次申請，所有申請人須承諾在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小巴上，裝設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逾運輸署署長不時就車速限制器所預設的最高車速。
- 就今次申請，俗稱「黑盒」的車輛監察系統是「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一項的認可項目。

各刊憲路線組別

組別號碼(1)－司徒拔道（港安醫院）至銅鑼灣（開平道）（循環線）

問：港安醫院的總站位置會在何處？總站設於港安醫院範圍內或外，均會影響有興趣申請人士的決定。

答：總站將設於港安醫院的範圍內。

問：新路線會否於銅鑼灣開平道設站？位置會在何處？

答：該新路線是循環線，將會在開平道近新寧大廈外設一個上落客點，並不會於上址劃設新小巴總站。

問：新路線會駛經松柏新村一帶的司徒拔道，路線在司徒拔道掉頭返回銅鑼灣的方向的確實位置在何處？

答：新路線沿司徒拔道西行（上山方向）經松柏新邨後會於白普理小學外右轉，並利用設於落山方向的停車灣掉頭沿司徒拔道東行往銅鑼灣。

問：新路線的上落客點會在何處？

答：新路線的上落客點將設於禮頓道及司徒拔道沿途，運輸署會與成功的申請人商討確實的上落客點。

問：請問新路線的服務時間為何？

答：新路線的服務時間暫建議為上午六時後至晚上約十一時三十分。

組別號碼(3)－新蒲崗（譽·港灣）至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新蒲崗（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

問：請問譽·港灣會否有公共運輸交匯處？

答：譽·港灣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會設在地庫，該處沒有預留設施供紅色小巴上落，但會為新的專線小巴路線預留兩個停車坑，每個停車坑可停放兩至三輛公共小巴。

問：往觀塘的新路線會否在觀塘設總站？

答：該新路線是循環線，不會在觀塘設總站，會在觀塘道近觀塘站和創紀之城 5 期（APM）的迴旋處折回新蒲崗。路線會沿牛頭角道（往觀塘方向）及觀塘道（往新蒲崗方向）設上落客點，方便乘客上落。

問：譽·港灣何時入伙？

答：根據發展商的資料，譽·港灣會在 2010 年底起入伙。

組別號碼(4)－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問：請問新路線的服務時間為何？是否 24 小時服務？

答：新路線的服務時間約於康城站每日提供服務後開始，以便市民乘搭新路線轉乘港鐵。於新路線投入服務初期，當康城站最後一班列車開出後，新路線會延長至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方便乘客到該處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時間至清晨 2:00 左右止，並會按客量考慮會否延長服務時間。

問：新路線的服務時間會否延長至清晨 2:00 以後？

答：本署曾考慮於新路線投入服務時，將服務時間延長至 2:00 或以後。不過，若先延長清晨的服務時間，其後如要縮短，程序會較繁複。因此我們會先將服務時間定於清晨 2:00 結束，再視乎地區發展和需求等因素才決定是否進一步延長。